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建議分拆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利福地產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拒絕利福地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第一次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完結。

利福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透過其申請上市聯席保薦人獲聯交所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第一次決定並容許利福地產就若干條件能滿足上市科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繼續進行其上市申請。

利福地產將繼續進行其上市申請，惟該上市申請仍有待上市委員會之最終批准。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會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建議分拆及利福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是否會落實或何時會落實概無保證。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